

蔣應杓著

現行禁烟禁毒
治罪條例釋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蔣應杓著

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釋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煙毒案件，自歸軍法審判後，按照規定，各區保安司令部，專員公署，或各縣縣政府，受委之初審判決，均須呈送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審核。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爲刑事特別法，雖條文無幾，然與中華民國刑法，息息相關，更有軍事委員會令釋訓示，實用時殊多周折，初審判決，難臻允洽，覆核遂需時間，江蘇省政府因於上年底止，積案有五千餘件之多；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氏，迺向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氏，先後借調縣承審員十三人，到府清理，以三個月爲期，應杓忝居其列；承乏以來，迄屆期滿，檢視行囊，平日註釋禁煙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文義，及筆存覆核意見書原稿，堆積盈筐，因加整理，付諸梓民，名曰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釋義。竊思作法，運法，守法，三位一體而法貴周知，刑刑無刑斯編之出，當非僅求法家之指正而已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蔣應杓序於江蘇省政府祕書處。

目次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二
第二條	三
第三條	四
第四條	五
第五條	八
第六條	一三
第七條	一五
第八條	一五
第九條	三四

第十條	三七
第十一條	四〇
第十二條	四二
第十三條	四三
第十四條	四六
第十五條	四七
第十六條	四八
第十七條	五〇
第十八條	五一
第十九條	五三
第二十條	五五
第二十一條	五六

第二十二條·····	五七
第二十三條·····	五七
第二十四條·····	五八
第二十五條·····	五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六一
第二條·····	六二
第三條·····	六三
第四條·····	六三
第五條·····	六四
第六條·····	六六
第七條·····	六七

第八條·····	七二
第九條·····	七五
第十條·····	七六
第十一條·····	七六
第十二條·····	七七
第十三條·····	七八
第十四條·····	七八
第十五條·····	七九
第十六條·····	七九
第十七條·····	七九
第十八條·····	八〇
第十九條·····	八〇

第二十條	八二
第二十一條	八二
第二十二條	八二
第二十三條	八二
第二十四條	八三
第二十五條	一七
(子)禁煙法	一九
(丑)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三
(寅)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二五
(卯)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九
(辰)江蘇省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三三
(巳)江蘇省嚴禁造運服用麻醉毒品章程	三六

(午)禁煙調驗規則	一三八
(未)公務員調驗規則	一四二
(申)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一四四
參考書目	一四九

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釋義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緒言

鴉片本屬藥用植物，本草稱米囊，一名阿芙蓉，卽阿剌伯語 *Alion* 之譯音；我國自唐阿剌伯人輸入於迨明，清由葡萄牙及印度人和繼輸入後，國人吸之者衆，遂示例禁。清雍正硃批諭旨：「七年福建巡撫劉世明奏漳州知府李國治，拿得行戶陳遠，私販鴉片三十四斤，擬以軍罪，臣提案親訊，陳遠供稱：鴉片原爲藥材，與害人之鴉片煙，並非同物，當傳藥商認驗，（按卽今之鑑定）僉稱：此係藥材，爲治病必須之品，並不能害人。惟加入煙草同熬，始成鴉片煙，李國治妄以鴉片爲鴉片煙，甚屬乖謬，應照故入人罪例，具本題參。」足見清初科學未明，陳遠得以狡辯矇混，而鴉片治罪在當時亦

屬特別程序，得歸軍事審判，則與今大致相同。蓋鴉片爲禍之烈，正如林文忠公所謂：「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亦且無可用之兵。」總理因亦以禁煙，示爲要政，國民政府本總理禁煙政策，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第八百九十二號訓令全國禁煙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遂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佈本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本條例規定本條例制定之依據，所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者，即關於禁煙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之謂。可查閱左列國民政府第八二九號訓令全文。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九號訓令

案查關於全國禁煙事宜，前准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五項：（一）禁煙法廢止；（二）禁煙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

關於禁煙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煙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經明令裁撤禁煙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煙總監，電令禁煙總監，制定禁煙禁毒法規呈府，以便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將禁煙法廢止，及公佈原決議第五項，並已分令該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煙總監，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煙法，乃刑法鴉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禁煙總監送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煙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令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本條乃釋明本條例所稱煙之範圍，蓋煙即爲菸，範圍既廣，種類且多，甘肅蘭州之水煙，福建水春，甯化長汀，浦城，及關東等處之淡巴菰等，均稱爲煙，本條例乃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而言。除

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外，所泛稱之煙，雖吸食、販賣、運輸、持有等等，亦不能律以本條例之罪。茲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之類屬、形狀、性質、分述於左：

(甲) 鴉片 屬鹹類有毒植物，製法係刺割罌粟之果汁，製乾成小塊，即所謂土。如將小塊和以相當之水，煎成半液體，即為煙膏，內含嗎啡等質，為止痛安眠劑，偶吸足以興奮，久服成癮，為戕身亡國之漸；在昔我國西北西南各省多種之，有所謂雲土、川土等名目，今偽滿大弛煙禁，煙館林立，其用心可知，此就狹義之鴉片以言；至本條例之鴉片，且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丸藥，或他種形式，皆得依法處斷。（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八號解釋，四年上字第三四七號判例。）

(乙) 罌粟 越年生，葉形橢圓平滑，葉緣有鋸齒，無葉柄，花色紅紫而美，雄蕊呈瓶狀，實為瓶狀乾果，除嫩葉作蔬榨油入藥及作油畫外，實未熟時採其漿質，為製鴉片之原料，故今禁種之。

(丙) 罌粟種子 即罌粟之種子，詳（乙）條。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鴉片出自罌粟，而罌粟本屬藥用植物，已說明如上，惟吾國及東西各國，間有以其花色豔麗，栽種觀賞者，先高高祖 香巖公，於虞山燕園及會園先人曾孟樸氏，前亦許罌粟於其園，（現已剷除）當花開之際，邀朋觀賞，對酒賦詩，倍多清趣，是其栽種罌粟目的，在於欣賞吟詠，並無製造鴉片，供人吸食之意思，自不爲罪。此外因藥用而栽種者，更不待言。故本條規定，於栽種罌粟一般要件之外，並須具備意圖製造鴉片之特別要件。惟栽種包括間接正犯，（例如役使無行爲能力人爲之栽種。）及栽種後，一切灌溉，培養等行爲在內，不限於手植。苟承受他人已種之罌粟，亦無免於栽種罪責。如前大理院解釋所載：「甲種煙苗已滋長後，乙用錢包去，又得錢轉包於丙，丙爲收割，乙丙等亦應構成栽種罌粟之罪。」（前大理院統字第五零六號解釋。）而且栽種，祇須將罌粟散播種植於地，罪即構成，種後萎死，或因意外障礙，致被剷除，或栽種之初，意圖製造鴉片，收穫後未達目的，或因水火災厄，焚失漂沒，或被牛羊人畜，踐踏喪失，均足成立本條已遂之罪。

第四條 聚衆抗剷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煙苗包刮罌粟下種前，下種時，及出土時，出土後之子芽、根、莖、花、葉全部而言；剷除煙苗，所以肅清禍根，苟聚衆反抗，不特爲國家社會之蠹，抑且害及禁政，自應重科，惟須具備左之條件：

一、須有抗剷行爲 抗剷即反抗剷除之謂，而剷除原因，不外左列數種：

(甲)公務員本於職權上之行爲 公務員對轄境內所有煙苗，有查禁之義務，例如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頒發之查禁種煙注意事項：凡各省特派員、省政府專員，或委員、縣長，於煙苗下種前，應宣傳講述煙害，誥誡民衆，不得種煙，並具遠甘處死切結；煙苗下種時，應輪流巡視，如有發現，立即拔除，沒收煙種，種戶送辦，復查考核辦理禁政，及自治人員，有無奉行不力，庇縱之弊；出土時出土後，隨時查勘剷除者是。

(乙)自治人員之督助 區鄉鎮保甲長，乃地方自治人員，爲本地方及國家幸福計，自應督促民衆暨種戶，一體剷除煙苗，無論於煙苗下種前，下種時，出土時，出土後，按照規定，均應隨時服從長官命令，查禁剷除協助肅清各該自治區內之煙苗。

(丙)種戶自除 種戶對所種煙苗，無論其爲服從命令，出諸被勸，抑因後悔前非，出之自勸，自行將煙苗剷除者，事亦有之。

(丁)民衆之關愛 鴉片之禍，既已無不知之，民衆之具愛國熱忱者，日盛青青，禍根，蔓於四野，良田美地，將致無用，關愛心切，而爲剷除者，事非無見。

二、須聚衆 反抗剷除煙苗，出諸聚衆，始克論以本罪，苟個人反抗公務員執行剷除，祇構成普通刑事之妨害公務罪，反抗公務員，或自治人員之佐理人，或種戶剷除煙苗，祇構成普通刑事之妨害自由罪，而聚衆係指多衆集合不確定之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苟聚衆而不抗剷，或抗剷而不聚衆，均不成立本條之罪。

三、須剷除者爲煙苗 剷除者，須爲煙苗，苟剷除之客體，並非煙苗，或雖爲煙苗，而非本條例所指之罌粟，或罌粟種子，亦不構成本條之罪。

剷除係對已種煙苗，而具去惡除害，不欲該煙苗再事滋長，暨發生效用，而爲刈割者言，如對已種煙苗，移栽他地，或竊盜他人煙苗，潛行割刈，縱其煙苗變更脫離原栽地點，對之聚衆反抗，（實際

無所謂反抗）亦不構成本條之罪。本條且與聚衆之多衆中，分爲一二兩款，作科刑輕重之分別！

第一款定爲首謀，與在場指揮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何謂首謀？何謂在場指揮？茲分述如左：

（甲）首謀 首謀爲犯罪之首，即統率，或指揮餘衆犯罪之人，亦即所謂罪魁；既爲首謀，縱不下手實施，亦無免於本款之罪責。

（乙）在場指揮者 在場指揮，即躬臨犯罪地，左右餘衆，進止犯罪之謂；設在場而不指揮，或指揮而不在場，不構成本款之罪。

第二款餘衆，係第一款首謀或在場指揮者以外之多衆而言。餘衆，僅隨衆附和，惡性較首謀及在場指揮者爲淺，故處罰較輕，僅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